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北楼 15A
15A/F, Northern Tower, Golden Square, No 20 Hongkong Road (M), P. R. China
电话(Tel): (0532)58781601 传真(Fax): (0532)8568166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海泰科模塑科技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海泰科塑胶	指	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
海泰科模具	指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奔泰工贸	指	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
海泰科泰国	指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海泰科新材料	指	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孙文强、王纪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麟三期	指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清源	指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源新麟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昌甬固	指	青岛昌甬固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青岛新材料	指	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科模内	指	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海美佳模具	指	城阳区海美佳模具加工厂
青岛昌鑫源	指	青岛昌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富诚模塑	指	青岛富诚模塑有限公司
赛轮股份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永兴	指	青岛金永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晟科	指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雪和友	指	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曜琴岛、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034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1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外汇等方面的相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全部属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全部议案。

（二）经核查及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6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56900818M 号《营业执照》。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关主体资格方面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年均履行了年报提报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经依法注册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选聘了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兴华会计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83,536.63 元、68,370,772.11 元、60,323,382.91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959,230.55 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基于上述，若按照本次发行总额上限 44,657.16 万元，参照近期市场上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的票面利率并合理评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

规定。

（四）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符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前半款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57.1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87%、53.53%、33.60%和 30.6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及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85.71 万元、3,913.01 万元、6,040.91 万元、-667.7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一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为减少财务费用未进行外币回款融资，及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变慢所致，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核查：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

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财务、内控工作制度、规范及执行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4、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68,370,772.11 元、60,323,382.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46,005.08 元、32,261,060.00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八)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九)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

1、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服务协议》，本次发行将由国泰君安保荐承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过账务调整。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孙文强与王纪学，其中，孙文强持有发行人 2,004.95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33%，；王纪学持有发行人 1,132.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9%，；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06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02%。

孙文强与王纪学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事实上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9 年 10 月 16 日，孙文强与王纪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未进行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变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股东出资均已缴付到位，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未产生重大影响，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延续性及稳定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海泰科泰国在泰国从事经营活动取得了国内必要的批准和备案，遵守了当地管辖法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 2 次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 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
----	-----------	---------	----------------------

2019 年	340,366,227.01	341,899,678.12	99.55%
2020 年	453,841,190.21	455,526,351.53	99.63%
2021 年	589,042,903.94	592,337,170.67	99.44%
2022 年 1 月-9 月	362,831,332.42	366,808,592.93	98.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均获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孙文强、王纪学，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7.06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02%，其中，孙文强持有发行人 2,004.95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33%，王纪学持有发行人 1,132.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9%。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海泰科模具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海泰科泰国	发行人持有 99.996%股权 海泰科模具持有 0.002%股权
3	海泰科新材料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发行人参股企业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	------	------	------	------	------

号		/万元			
1	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10号院内综合楼422室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23.36%权益，通过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46%的权益
2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10号院内综合楼422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麟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清源、常州清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376.10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7%，其中新麟三期持有发行人 282.07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1%，无锡清源持有发行人 47.01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常州清源持有发行人 47.01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新麟三期、无锡清源及常州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层均有一共同出资人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源、常州清源系新麟三期的一致行动人。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勤	358.4560	5.60%
2	刘奇	357.9098	5.59%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	----	----	--------	--------------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2.7.29—2025.7.28	2,004.9551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2.7.29—2025.7.28	1,132.1147
王洪波	董事	男	2022.7.29—2025.7.28	0
陈涛	董事	男	2022.7.29—2025.7.28	0
丁乃秀	独立董事	女	2022.7.29—2025.7.28	0
刘树国	独立董事	男	2022.7.29—2025.7.28	0
张美萍	独立董事	女	2022.7.29—2025.7.28	0
任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22.7.29—2025.7.28	161.4667
李玉宝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2.7.29—2025.7.28	0
马丽	监事	女	2022.7.29—2025.7.28	32.2933
梁庭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2022.7.29—2025.7.28	0

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强之弟孙文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文德配偶张蔓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	郑州呈成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强之弟孙文德之配偶张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5%
3	青岛昌鑫源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元安持股 50%
4	海科模内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曾分别持股 7.5%，任勇曾持股 2.5%，三人均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份
5	五莲县海枫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之父亲李红勋任总经理并持股 77.5%
6	临朐县恒丰超硬材料厂	原监事刘奇父亲刘光钊任负责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潍坊卓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父亲刘光钊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6.51%
8	临朐泰达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原监事刘奇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青岛新材料	监事马丽持股 2.34%，其配偶孙立水持股 27.13%；原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 7.50%
10	青岛晟科	监事马丽配偶孙立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2%，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13%
11	青岛中海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70.6%
12	青岛中泰达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13	青岛仁智老沉香茶馆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的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14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97%
15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国任财务总监
16	青岛润沣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任勇姐姐任凤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0%；监事任勇姐姐的配偶刘正太持股 20%
17	胶州市里岔镇正泰冷轧钢厂	监事任勇之姐姐的配偶刘正太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8	合肥昱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现任财务负责人
19	胶州市里岔镇刘正太养殖设备厂	监事任勇之姐姐的配偶刘正太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	青岛中海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持股 7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	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2	青岛青科金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3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曾持 9%，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4	胶州市丹润家庭农场	监事任勇姐姐任凤英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5	赛轮股份	独立董事刘树国担任独立董事；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独立董事丁乃秀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26	青岛八六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7	青岛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配偶孙立水任经理并曾持股 38%，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并转让股权；原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曾持股 14%，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9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担任独立董事
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担任独立董事
31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国担任独立董事
3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9、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正成纤维有限公司	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庭波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持有 42 万股股份
3	青岛昌甬固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的配偶李元安担任监事，并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	青岛金永兴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并离任
5	海美佳模具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五莲县科莱达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之父李红勋持股 7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青岛五维红外检测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其配偶栗磊任监事并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8	青岛十二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其配偶栗磊任监事并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	青岛青大天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弟弟刘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青岛骏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弟弟刘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青岛永明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马丽姐妹马惠曾任监事，并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天津琴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青岛燕归南浦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监事马丽妹妹马惠任监事，并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4	天津晟科新型功能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青岛必坚定高分子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6	青岛八六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妹妹的配偶朱建全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7	五莲县李红勋综合商店	持有发行人 5.60%股份股东李勤之父李红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临朐县久泰模具厂	原监事刘奇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9	胶州市正本清源养生馆	监事任勇姐姐任成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0	扬州嘉泰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马丽的妹妹马惠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1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22	日照市睿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树国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的 GP 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潍坊大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父亲刘光钊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4%，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4	青岛雪和友	曾持股超过 5%的股东赵冬梅任监事，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1%
25	杭州上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奇弟弟刘哲任副董事长兼经理并持股 2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采购外协	青岛昌甬	协议定价	--	47.41	229.94	446.20

	加工服务	固					
2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海美佳模具	协议定价	--	--	--	86.07
3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青岛金永兴	协议定价	--	--	96.98	--
4	采购原材料	青岛新材料	协议定价	--	--	39.82	--
5	外协加工	青岛晟科	协议定价	--	--	1.35	--
6	销售模具	青岛新材料	协议定价	--	--	190.27	--

(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青岛昌甬固、海美佳模具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包括工序加工或小型整体模具外协，交易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2022年1-9月未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对于外协单工序加工，公司制定统一的价目表，除临时性、紧急性需求外，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时均按相同的单价执行。2019年-2020年4月，公司单工序外协价目表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能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协加工内容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容易找到替代的供应商。2020年5月起，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应对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单工序外协采购价格略有下降。②对于外协加工的小型整体模具，由于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相同，需要的相关生产加工内容和工艺等均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也难以找到相应的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对小型整体模具进行外协加工时，一般会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公司进行询价时，综合考虑过往合作情况、交付进度、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多重因素后确定外协加工商。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青岛昌甬固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实质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整体较为适中。

(2)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协加工商未完全复产，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发行人向青岛金永兴临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96.98万元，采购价格与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价目表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对熔喷布的需求增加，为抗击疫情、满足社会对熔喷布的需求，公司开始生产熔喷布模具。上述原材料属于生产熔喷

布模具在试模阶段所必需的原材料，虽然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但由于 2020 年初疫情期间防护物资供应紧张、原材料较为稀缺且交付时间难以保证，由于发行人客户交付周期要求较为紧迫，而青岛新材料所生产原材料在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上均能得到保证，因此为满足疫情防护对口罩的急切需求、按照客户所要求的模具交付时间及时完成交付，发行人向新材料采购部分原材料。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无完全可比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①由于疫情期间防护物资市场供需变化较快，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疫情紧张期间几乎一天一价，且不同厂家报价差异较大，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采购价格受具体采购时间的影响，与当时国内疫情的发展趋势相符；②发行人存在向另一非关联方采购熔喷无纺布专用料的情况，采购单价为 3.54 万元/吨，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过滤效果更高、价格更高为 4.42 万元/吨，不存在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③经查询百度爱采购网(<https://b2b.baidu.com>)熔喷无纺布专用料 PP-1500 价格为 1~4.6 万元/吨，普力万驻极母粒价格为 1~16 万元/吨，不同原材料品质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无完全可比市场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为 39.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采购总额的 0.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而未入账的情形。

(4) 2020 年度，由于临时性需要，公司向青岛晟科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发生金额为 1.35 万元，金额较小。

(5) 2020 年初，由于疫情影响、人民群众对口罩的需求增加，青岛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 4 套注塑模具（熔喷布模具）生产熔喷布，金额合计 190.27 万元，销售单价为 47.57 万元/套；发行人熔喷布模具平均销售单价为 76.04 万元/套。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销售熔喷布模具销售单价低于同类平均的主要原因系熔喷布模具规格不一致。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销售熔喷布模具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机器设备处置

2019 年度，海泰科模具进行部分生产设备更新，依据账面价值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青岛昌甬固，交易金额为 36.33 万元。

(2) 资金拆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海泰科塑胶、海泰科模具向关联方孙文强、张铁燕、青岛新材料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同时，海泰科塑胶于 2017 年度期初存在报告期外向王纪学、孙立水、任勇拆入资金但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截至 2019 年末，除尚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外，发行人及海泰科模具已基本还清上述借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并不再新增借款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本息均已还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强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塑胶	2019 年度	42.03	0.22	15.00	27.25
		2020 年度	27.25	-	27.25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张铁燕	海泰科模具	2019 年度	0.85	-	-	0.85
		2020 年度	0.85	-	0.85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青岛新材料	海泰科模具、海泰科塑胶	2019 年度	30.53	0.38	20.00	10.91
		2020 年度	10.91	-	10.91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王纪学	海泰科塑胶	2019 年度	38.43	0.51	35.00	3.94
		2020 年度	3.94	-	3.94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孙立水	海泰科塑胶	2019 年度	21.96	0.24	20.00	2.20
		2020 年度	2.20	-	2.20	-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任勇	海泰科塑胶	2019 年度	5.49	0.06	5.00	0.55
		2020 年度	0.55	-	0.55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注：本期增加额，均为报告期外资金拆入本金计提的利息。

（3）资金拆出

2017 年 1-2 月，王纪学向海泰科模具合计借款 473.06 万元，海泰科模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6.92 万元。王纪学已于 2017 年 5-9 月陆续偿还完毕本金，并于 2019 年底支付利息。本次资金拆借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6.92	-	-	6.92	0.00
王纪学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4）共同投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清源新麟、青岛雪和友、赛轮股份、青岛新材料及吴国良签署了《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各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平台（以下简称“GP 企业”），并发起设立系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向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以汽车领域、青岛科技大学创业孵化科技项目为主的创业项目，在创造投资收益的基础上，通过多期基金，努力成为各产业方布局产业的重要战略工具。GP 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1.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各方发起设立的第一期产业基金规模为不低于 2.14 亿元人，注册地为向该基金出资的政府引导基金所在地。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意向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产业基金。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另行签署了《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2 月 11 日，GP 企业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5 月 12 日，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和友基金”）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 GP 企业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01.50 万元；雪和友基金首期出资款的 40% 已实缴到位，实缴共 8,56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3.36%，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张铁燕	抵押	335.00	2016.4.21-2019.4.19	银行借款	是
2	孙文强 高玉英	保证	2,100.00	2016.4.21-2019.4.19	银行借款	是
3	孙文强 王纪学	保证	739.77	2018.1.13-2020.2.14	售后回租	是
4	孙文强 高玉英	保证	5,000.00	2018.5.11-2019.5.11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5	孙文强	抵押	190.00	2018.1.26-2024.1.26 (已解除抵押)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6	高玉英	抵押	250.00	2018.1.26-2024.1.26 (已解除抵押)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7	孙文强 高玉英	保证	4,960.00	主债权到期日起另加 2 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5.23-2023.5.23	银行 承兑汇票	否
8	高玉英	保证	2,000.00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 3 年；若展期，则为展期届满后三年。主债权期发生期间为 2019.11.7-2020.11.6	贷款、贸易 融资、票据 贴现、商业 汇票承兑等	是
9	孙文强		2,000.00			是
10	王纪学		2,000.00			是
11	张铁燕		2,000.00			是
12	孙文强	保证	5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与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孰晚。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6.10-2021.6.9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理财等	是
13	高玉英		5000			是
14	王纪学		5000			是
15	张铁燕		5000			是
16	孙文强	保证	1100.21	主债权到期日起另加 2 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6.18-2023.6.18	售后回租	否
17	王纪学		1100.21			
18	孙文强	保证	5000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主债权到期日起另加 3 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贷款/订单 贷、贸易融 资、票据贴 现、商业汇 票承兑、商 业承兑汇票 保兑/保贴、 国际/国内 保函、海关 税费支付担 保、法人账 户透支、衍 生交易、黄 金租赁等	是
19	高玉英		5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07 万元	644.68 万元	566.80 万元	447.73 万元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海科模内	-	-	-	12.77
预付款项	青岛昌甬固	-	-	57.77	-
合计		-	-	57.77	12.77

公司对海科模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模具销售款。公司对青岛昌甬固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外协加工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9.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青岛昌甬固	-	-	-	119.18
	合计	-	-	-	119.18
其他应付款	青岛新材料	-	-	-	10.91
	孙文强	-	-	-	27.25
	张铁燕	-	-	-	0.85
	王纪学	-	-	-	3.94
	孙立水	-	-	-	2.20
	任勇	-	-	-	0.55
	合计	-	-	-	45.70

注：对孙文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包括资金往来余额以及日常报销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中产生的外协加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关联担保、股权投资等，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

产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同意意见。

（五）《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职位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职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持续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等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名下没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含二证合一）：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面积(m ²)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2450 号	海泰科模具	城阳区锦盛二路 66 号	31269.41	53,332.00	出让	工业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7044 号最高额抵押

2、在建房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3#模具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已完成，已进入竣工验收期，处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的消防、防雷检测阶段。

经核查，该在建房产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统一编码 2019-370214-41-03-00000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70201202119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 370214202110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泰科模具实施的“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该在建房产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相关检测且依法履行必要的验收手续后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注册商标权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6954642		国际分类：7	2021-4-21 至 2031-4-20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46962945		国际分类：42	2021-2-21 至 2031-2-20	自主申请	无
3	海泰科模具	13071005	海泰科	第 7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自主申请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名下没有专利权，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权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663.6	一种多角度深孔钻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797.8	一种模具平移设备中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	海泰科模具	ZL201110374026.9	双色注塑机中带动模具平移的结	发明专利	2011/11/16	自主申请取得	二十年	无

			构					
4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0735.1	一种平移式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2/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5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740.8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中的刀模	实用新型	2012/12/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6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0704.6	一种双色高光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2/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7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654318.1	一种带嵌件的气囊框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8/27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8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656167.3	一种注塑气囊框用网布固定机构及气囊框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7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9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712837.9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中的刀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0	海泰科模具	ZL201510535066.5	一种斜顶头快速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8/27	自主申请取得	二十年	无
11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60539.X	侧面倒扣低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2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60540.2	一种自动断浇口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3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6503.4	仪表板注塑模具金属嵌件和网布嵌件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4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6844.1	一种具有直顶浇口强脱结构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5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7071.9	左B柱上饰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6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29436.4	注塑模具抽芯先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7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14049.3	抽芯斜顶结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8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116.2	模具嵌件是否安装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19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0576.3	气辅模具溢料自动切断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0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117.7	前模抽芯注塑模具的机械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1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48818.1	汽车薄壁门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2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070.4	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3	海泰科模具	ZL201920290929.0	汽车行李架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3/0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4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29909.1	具有斜顶驱动抽芯机构的后保险	实用新型	2019/07/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杠注塑模具					
25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29910.4	斜顶驱动前模滑块机构的后保险杠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6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33188.1	用于汽车掀背门内饰板的压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7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58602.4	用于汽车车门内饰板的开模发泡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8	海泰科模具	ZL201810017128.7	注塑模具水路封堵的外观面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1/09	自主申请取得	二十年	无
29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6.X	侧面倒扣织物裁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0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3393.6	具有变换刀片抽芯组件的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1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9.0	一种方导柱轴承导向结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2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80.3	一种可调式镶针组件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3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7.4	一种内抽式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4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8.6	一种旋转滑块结构及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5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18.X	一种快速定位磁力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6	海泰科模具	ZL202020902528.9	一种热流道式无纺布熔喷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5/26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7	海泰科模具	ZL202020902529.3	一种衣架式无纺布熔喷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5/26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8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4448.5	汽车仪表板装饰条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39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0759.4	一种模内压缩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0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4447.0	一种模内装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1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4446.6	一种互换型芯单侧顶出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2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0758.X	一种互换型腔单侧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3	海泰科模具	ZL202023340891.5	汽车前挡风下饰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3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4	海泰科	ZL202023340760.7	汽车仪表板装饰	实用	2020/12/31	自主申	十年	无

	模具		条单色注塑模具	新型		请取得		
45	海泰科模具	ZL202122748244.6	一种滑块机构驱动斜顶的B柱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1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6	海泰科模具	ZL202122750113.1	一种斜顶驱动滑块机构的B柱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1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7	海泰科模具	ZL202122748243.1	用于解决扶手箱倒扣出模的液压抽芯驱动机械斜顶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11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8	海泰科模具	ZL202220209759.0	一种用于轮毂挡泥板和地毯一体成型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1/26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9	海泰科模具	ZL202220209760.3	一种司筒筒易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1/26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50	海泰科模具	ZL202220223154.7	一种注塑模具金属嵌件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51	海泰科模具	ZL202220221528.1	一种顶针板大角度斜向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1/27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域名4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名称
1	海泰科模具	hitechmoulds.com.cn	2007/1/23	2025/1/22	CN 域名注册证书
2	海泰科模具	hi-techmoulds.com	2004/10/19	2026/10/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3	发行人	hitechmould.cn	2021/06/04	2032/06/0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4	发行人	hitechmoulds.cn	2021/06/04	2032/06/0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泰国海泰科账面原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成新度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主体
----	------	----	------	-----	--------	--------	------

1	起重机	50T/20T/32T /20T/10T/16 T/32T/5T	27	43.60%	7,370,782.85	3,213,753.27	海泰科模具
2	微发泡系统	MUCe11T-300	1	49.33%	1,335,897.43	659,042.66	海泰科模具
3	注塑机	SM2600-TP-S VP/2	1	50.13%	2,200,854.70	1,103,178.56	海泰科模具
4	高精度电火花机床	FORM 3000HP	1	36.67%	1,072,136.78	393,116.80	海泰科模具
5	五轴深孔钻	CAMDER2.6L	1	39.04%	1,760,683.76	687,400.12	海泰科模具
6	赢泰注塑成型机	1750T	1	39.83%	2,222,222.23	885,185.31	海泰科模具
7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60.42%	1,551,357.82	937,278.77	海泰科模具
8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3021X	1	60.42%	4,628,642.44	2,796,471.30	海泰科模具
9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60.42%	1,531,439.47	925,244.55	海泰科模具
10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60.42%	2,896,927.38	1,750,226.91	海泰科模具
11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60.42%	2,896,927.38	1,750,226.91	海泰科模具
12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16050/32 00	1	47.75%	5,981,196.58	2,856,021.35	海泰科模具
13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2516H	1	65.69%	2,849,325.08	1,871,848.20	海泰科模具
14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3EA	1	65.69%	3,616,335.87	2,375,731.63	海泰科模具
15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CAMDER3.6	1	54.87%	1,046,794.87	574,428.50	海泰科模具
16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54.87%	1,704,777.80	935,496.71	海泰科模具
17	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2	56.46%	1,510,256.48	852,665.51	海泰科模具
18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1W with FANUC 311	1	72.03%	2,612,440.79	1,881,683.14	海泰科模具
19	龙门加工中心	BC3025	2	72.03%	3,438,423.91	2,476,620.21	海泰科模具
20	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机	U600	2	61.21%	2,363,160.53	1,446,451.37	海泰科模具

21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AV-3021X	1	64.37%	5,310,868.76	3,418,871.66	海泰科模具
22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AV-2516H	1	64.37%	3,008,708.16	1,936,855.86	海泰科模具
23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77.83%	3,969,504.42	3,089,597.70	海泰科模具
24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77.83%	3,969,504.42	3,089,597.70	海泰科模具
25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77.83%	2,155,874.69	1,677,989.03	海泰科模具
26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77.83%	2,155,874.69	1,677,989.03	海泰科模具
27	注塑机	DH1920Db/p	1	69.12%	2,724,137.94	1,883,060.35	海泰科模具
28	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a51nx	2	82.58%	4,476,123.01	3,696,531.67	海泰科模具
29	牧野复合加工系统	a51nx	1	82.58%	2,003,149.05	1,654,267.11	海泰科模具
30	立式合模机	LS-500	1	39.67%	1,410,256.42	559,519.23	海泰科模具
31	立式合模机	LS-350	1	63.42%	1,008,620.72	639,717.42	海泰科模具
32	六轴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TM3020S	1	81.79%	2,122,123.88	1,735,720.43	海泰科模具
33	火花机	HG280	2	82.58%	1,725,663.80	1,425,110.58	海泰科模具
34	注塑机	UN1600DI-IU14500	1	92.08%	1,796,460.18	1,654,240.38	海泰科模具
35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S15.22.10	1	92.87%	1,336,283.18	1,241,072.99	海泰科模具
36	注塑机	KM2300-1200OMXCN	1	92.87%	5,840,707.96	5,424,557.50	海泰科模具
37	立式数控铣床	VMM-1370	4	95.78%	2,318,583.96	2,220,688.20	海泰科模具
38	火花机6台和24把电机库12套	HG280	6	94.46%	5,707,964.88	5,391,648.46	海泰科模具
39	数控卧式深孔钻床	SKD2215	2	100.00%	1,115,044.24	1,115,044.24	海泰科模具
40	注塑机	300T/1200T	2	82.50%	1,141,554.55	941,782.51	海泰科泰国
41	注塑机	600T/800T/1200T/1700T	5	82.50%	3,834,658.53	3,163,593.28	海泰科泰国
42	注塑机	600T/1400T	3	89.00%	2,827,239.15	2,516,242.85	海泰科泰国
43	注塑机	1700T	1	93.50%	1,664,355.75	1,556,172.63	海泰科泰国

(六)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的房产系自

建取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与奔泰工贸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与域名权利系通过自主申请取得、主要设备系通过自行购置及与奔泰工贸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在建房产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在建房产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相关检测且依法履行必要的验收申请手续后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的情况

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2704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明权利为抵押权，权利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义务人为海泰科模具，不动产坐落于城阳区锦盛二路66号，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049号，登记小类为最高额抵押权初始登记，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权金额为49,600,000.00元。

根据海泰科模具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062018高抵字第00015号），双方约定海泰科模具以自有房地产（产权证号为：房地产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049号）为其在“802062018高授字第0000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与抵押权人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960万元整。

（八）发行人子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及海泰科泰国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泰国租赁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地点	建筑物面积(m²)	土地面积(m²)	租赁期限	不含税年租金(泰铢)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海泰科泰国	春武里省是拉差区高坎松分区7号巷700/6号	4,240.00	11,384.80	2022/9/1至2025/8/31	5,495,040.00

LIMITED						
---------	--	--	--	--	--	--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上述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向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合法有效，海泰科泰国有权利用租赁土地及房产开展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有 3 家，参股企业有 2 家。发行人前述对外投资均已完成权利登记，均依法存续，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适格、合法，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条款明确、具体，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提供的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

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合规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任何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过四次修改，均依法定程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均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15 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其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及从业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新材料	海泰科泰国
企业所得税	25%	15%	25%	模具及模具维修所得 免征 6 年，6 年后 20%； 注塑业务所得 20%
增值税	17%/16%/13%	17%/16%/13%	13%	7%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7%	7%	—
教育费及附加	3%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1%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应交流转税的 0.5%计缴。			—

根据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向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下发编号为 GR201937100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示了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海泰科模具在该公示名单中。

2、海泰科泰国的税收优惠

（1）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的《投资促进证书》（No. 62-1241-1-00-0-0）核定业务范围“工业用塑料制品”，其生产工业使用的塑料制品，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进口到泰国的机械设备免征进口关税；②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专门用于出口的生产用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和（或）进口用于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2）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的《投资促进证书》（No. 62-1241-1-00-1-0）核定业务范围“模具及模具维修”，其生产机器、设备或部件和/或维修模具，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前进口到泰国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②自促进活动首次产生收入之日起 6 年内，这些促进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和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促进活动所得的股息，从促进活动首次产生收入之日起 6 年内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专门用于出口的生产用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和（或）进口用于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及相关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拨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活动均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44,657.16
合计		50,315.59	44,657.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相符，发行人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泰国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已向涉案员工足额支付 35,000 元泰铢，上述劳动纠纷案件已撤销，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海泰科泰国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形下，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并特别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关注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李茹

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徐述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